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304247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222906315_112D255605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財團法人見賢思琪基金會合作辦理112學年度
高、國中品德價值思辨活動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踴躍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
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以校為單位，每校可申請1次。活動內容由申請學校依
需求提出規劃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為擴大參與層面，參加學生以全校或全年級方式辦理。
 - (二)活動辦理方式可為課程、演講、論壇、音樂或戲劇演出
等方式辦理，惟活動內容應與品德教育相關，且需規劃
引導學生反思與價值思辨對話雙向互動。
- 三、有意申請學校請填列申請表（附件1）經校內核章後掃描以
電子檔傳送E-mail至：guotsun@gmail.com，二重國中游翔
越校長收。
- 四、本案即日起可提出申請，名額有限，將依申請學校先後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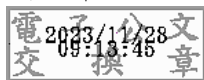
序及計畫適切性，經本局同意後核覆申請學校，並補助經費新臺幣1萬元。

五、活動辦理後2週內請依成果彙整表（附件2、2-1、2-2）經校內核章後掃描以電子檔傳送E-mail至：guotsun@gmail.com，二重國中游翔越校長收，俾利彙整成果。

六、相關報名問題可逕洽二重國中游校長或學務主任，電話：(02)29800164分機100、2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(學務處)、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